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邮编:310016

电话:(+86)0571-86508080 传真: (+86)0571-87357755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1）第05010号

致：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斯马特”）系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其股票代码为831806。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斯马特的委托，并指派尹传志律师和吴迪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相关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方式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事宜通知了公司各位股东。公司发布的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届次、时间、地点、召集人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载明了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披露了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告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00-12: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韦伯豪家园 6 号楼 1 单元 3A04 室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伟渺女士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公司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05月14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法律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57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所载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承担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股东为郭伟渺、慕林永夫妻二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股东不足三人或所持表决权不足 30%时，全体股东不予回避，但所审议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故本次股东大会因非关联股东不足三人且所持表决权不足 30%，全体股东不予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5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出具日期为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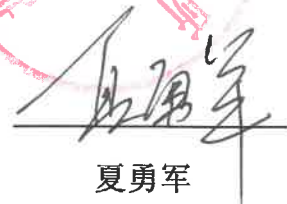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夏勇军

经办律师：


尹传志

经办律师：


吴迪

2021 年 5 月 20 日